

当代实践哲学译丛



后果评价与实践理性

Consequential Evaluation and Practical Reason

Practical Philosophy Series

[印]阿马蒂亚·森 著 应奇 编

東方出版社

当代实践哲学译丛



后果评价与实践理性

Consequential Evaluation and Practical Reason

Practical Philosophy Series

[印]阿马蒂亚·森 著 应奇 编

東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后果评价与实践理性 / (印) 阿马蒂亚·森 著. 应 奇 编

-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06.4

(当代实践哲学译丛 / 应奇 主编)

ISBN 7-5060-2432-2

I. 后… II. ①森… ②应… III. 逻辑-文集 IV. B8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6016 号

后果评价与实践理性

HOUGUOPINGJIAYUSHIJIANLIXING

作 者: (印) 阿马蒂亚·森 应 奇 刘训练 编

责任编辑: 刘丽华

文字编辑: 文 一

封面设计: 鼎盛怡园

版式设计: 管 斌

出 版: 东方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 编: 10070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32.5

字 数: 370 千字

书 号: ISBN 7-5060-2432-2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当代实践哲学译丛

总 序

如果把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1971年发表的《正义论》作为当代实践哲学史上的一个轴心式转折点,那么实践哲学的全面复兴和蓬勃发展迄今已三十多年了。按照实践理性(推理)的三元结构(行动者,行动,后果),当代实践哲学形成了目的论(与至善论相交叉,其主干为德性伦理)、道义论(与契约论相交叉,其核心为正义理论)和后果论(与功利论相交叉,重点在实践推理的整体结构)这三大流派,这一论域所涵盖的道德哲学、政治哲学乃至法哲学的繁荣兴旺已经成为当代西方学术的一个十分引人瞩目的现象。从这一视野放眼望去,以罗尔斯、德沃金(Ronald Dworkin)、内格尔(Thomas Nagel)、斯坎伦(Thomas Scanlon)等为代表的自由平等主义的展开,以安斯康姆(G. E. Anscombe)、威廉姆斯(Bernard Williams)、麦克道威尔(John McDowell)、拉兹(Joseph Raz)等为代表的德性伦理学和至善论自由主义的修正,以泰勒(Charles Taylor)、麦金太尔(Alasdair MacIntyre)、瓦尔策(Michael Walzer)、桑德尔(Michael Sandel)等为代表的社群主义的崛起,以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韦尔默(Albrecht Wellmer)、霍内特(Axel Honneth)、本哈比(Seyla Benhabib)等为代表的新法兰克福学派和新实用主义

的整合,以亨利希(Dieter Henrich)、弗兰克(Manfred Frank)、图根特哈特(Ernst Tugendhat)等为代表的主体哲学的反弹,以波考克(John Pocock)、斯金纳(Quentin Skinner)、佩迪特(Philip Pettit)、米歇尔曼(Frank Michelmann)等为代表的公民共和主义的复苏,乃至以斯特劳斯(Leo Strauss)为宗主,继之以布鲁姆(Allan Bloom)、曼斯菲尔德(Harvey Mansfield)、扎科特(Michael Zuckert)等为代表的新保守主义最近的回潮,这些才俊辈出、代有传人的流派和思潮之间的交光互影、相互辩难,汇合成一股巨大的浪潮,在世纪之交的西方学术、思想论坛上重新激起了可以回溯到17世纪的古代人与现代人的争论。

古代世界百科全书式的思想家、西方古代哲学的集大成者亚里士多德把人类的全部学问区分为三大类:理论的、实践的 and 制作的;近代哲学的枢纽、现代世界哲学上的经纬者康德系统地发展了相应于人类的知、情、意三种基本机能的理论哲学(认识论)、审美哲学(美学)和实践哲学(伦理学)这一哲学三分法。亚里士多德的实践哲学内含伦理学和政治学,康德的实践哲学同样包括伦理学、政治哲学乃至法哲学。不管古代世界与现代世界之间存在多大的差异,上述两种区分至少具有某种形式上的类似性。但是,如果说亚里士多德的整个哲学体系,特别是其实践哲学中蕴涵的实践推理的结构,是笼罩在目的论的思考方式之中的,而康德实践哲学在哲学史上的独特性,以及它成为当代自由主义的灵感源泉的重要原因,正在于相对于古代目的论实践哲学之宗奉善(好)、价值和责任,转而强调权利(正当)、规范和义务的道义论色彩,那么当代实践哲学所面临的任務就不但是要调和亚里士多德和康德的实践哲学,而且是要把实践哲学的第三个重要来源即功利主义整合到实践理性(推理)的总体结构中来。这一问题意识和学术态势不但明显地表现在上

述三大流派各自的理论倾向上,而且影响和渗透到对西方历史传统的自我理解中。于是,复兴亚里士多德主义、改进康德主义和修缮后果论及以调和的面貌出现的各自的变种就构成了当代实践哲学的主潮。各个流派的代表人物或者通过戛戛独造的理论建构,或者经过抽丝织锦的经典读解,或者通过历史传统的重新叙事,为广义的实践哲学的繁荣发展做出了独特的贡献。

实践理性和实践哲学在以儒家思想为核心和主干的中华文化传统中一向颇为繁盛。在近世以来的以古今中西之争为经、以道器体用之辩为纬的“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实践理性新维度的开展和实践哲学新形态的寻求也依然是中国文化之“灵根自植”(唐君毅语)和“灵根再植”(杜维明语)的题中应有之义。但由于文化渊源和制度实践方面的原因,较诸西方亚里士多德、康德等大哲,中国本土传统不能不谓仍有缺憾难能之处。如在亚里士多德那里,伦理学并不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只是广义的政治学的一部分,而中国文化以伦理为本位的传统恰恰反其道而行之,其流弊之于后世,乃有“泛道德主义”的政治观念和政治实践。又如康德晚年之著《道德形而上学》,分为“法权论”和“德性论”两部,着重阐发实践理性之法权含义,此乃以儒家思想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文化传统的一大缺失,致使后世儒家兴有“治道”而无“政道”之叹。但是,如果说以欧洲虚无主义为反衬背景的东方文化复兴论是一种化他者为无的虚假的主体意识,以冷战意识形态为参照系的“老内圣开出新外王”说则仍然坚执东方与西方、自我与他者的抽象的二元对立模式,那么,就恰恰只有在对西方现代性(包括西方传统自身的复杂性)的深层反思基础上浮现的文化现代性与规范现代性的视野中,在多元现代性的论说所激发的新一轮的理论理性与实践理性、工具合理性与价值合理性的论辩中,在扬弃主体哲学和独白模式后的

互主体哲学和交往合理性的层次上,传统与现代、地方性与普世性的关系才能得到辩证通达和本真切己的理解和把握。

浙江大学外国哲学研究所与东方出版社创设的这套译丛,旨在集中展示当代西方特别是盎格鲁-撒克逊传统中的实践哲学的第一流成果。之所以采取这样的聚焦方向和基本定位,外在的理由在于,在当前中文出版界蔚为风气的西学翻译工程中,仍然缺乏对这一主流传统特别是其前沿进展的深入全面的关注,这不能不说已经极大地制约了汉语思想界对西方学术的全体大用的系统把握。数年前中国知识界和公共舆论领域爆发的论战中言之谆谆、听之藐藐的景象,适足以表征国内学界对20世纪晚期英美实践哲学的建设性成果的生疏和隔膜;内在的理由则在于,在从“语言学转向”(Linguistic Turn)到“实践理性转向”(Practical Reason Turn)的大背景下,大陆哲学和英美哲学的沟通融合不断地摇撼和移动着理性与非理性、形而上学与后形而上学、现代性与后现代性、哲学文化与后哲学文化的边界与视界,盎格鲁-撒克逊传统的深刻变革不但在“不可承受之重”的大陆传统和“不可承受之轻”的后学流裔之间别开生面、创获甚丰,而且提供了一方面更富包容性地综合以希腊和罗马为代表的西方自身的大传统,另一方面更具前瞻性地回应全球化与多元文化之挑战的概念和理论资源。我们期望并且深信,哲学和文化传统的这种返本开新、创造转化的个案中所体现的洞见、智慧和勇气,将为处于现代国家构建、市场秩序构建和个人认同构建同步进行的转型期中国社会之中,参与塑造中文学术的自主形态的人们提供难得的滋养和有益的借镜。

应 奇

2005年6月

试述新政治经济学的三个维度

——兼序《后果评价与实践理性》中译

汪丁丁

我觉得开篇就应当给读者讲述森（A. Sen, 1982）在这部文集的第2章第1节里讲述的故事：能够防止A被B强奸的唯一方法是C偷走D停在路边的车，及时赶到B的作案现场。这故事提出的问题是：C的行为符合怎样的道德与正义原则？

根据经济学家通常采取的立场，如果一项决策是“帕累托改善”的，即改善了每一相关成员的福利，那么，它应当被采纳。这一立场，森称之为“很弱的福利主义”——指称那些使对各种世界状态的社会评价仅仅基于社会成员的个人偏好的立场。在上述故事里，让我们假设C是政府，这是为了使经济学家的福利主义立场能够与例如布坎南（J. Buchanan, 1987）等人的“公共选择”立场相比较。C的行为或许降低了D的福利，但增加了A的福利，当然，几乎肯定降低了B的福利。所以，经济学家现在不能继续以“帕累托改善”为公共决策的依据，他们另寻他据。

为解决上述问题，布坎南建构了基于“公共选择”的立宪理论。首先，他设想社会为决定是否采取某项行动而可能采

纳的各种投票规则，按照这些规则所要求的使该项行动得以落实的最小群体规模（例如，这一群体的人口数量占社会总人口的比例）排序，自小到大，显然，“最大规模”对应着全体一致同意规则。在现实世界的各种投票规则当中，布坎南强调指出，全体一致同意规则和简单多数同意规则是最重要的两种规则（Buchanan and Tullock, 1962）。

在新古典经济学分析框架内的全体一致同意规则，也就对应着经济学家常用的“帕累托改善”判据。这一判据，在新政治经济学分析框架内被称为“弱帕累托”假设（所谓“WP”）——即当每一社会成员都赞成 A 比 B 好时，社会亦赞成 A 比 B 好。在阿罗（K. Arrow, 1950）建构的社会选择理论的分析框架内，由于允许个人偏好在一切实逻辑可能的范围内变动，全体一致同意规则只在阿罗的“独立性假设”（所谓“IIA”）之下才意味着弱帕累托假设（J. Craven, 1992）。按照布坎南的论证，议题越是涉及生命、自由和财产，这三者合称为洛克意义上的“产权”，公众就越应当尊重和坚持全体一致同意规则。可惜，雅典公众处死苏格拉底，并未采取全体一致同意规则。无论如何，从以上论述不难看出，经济学家通常采取的“WP”或“全体一致同意”立场，是一种恰好能使效率原则与道德原则相重合的立场。此处，“道德原则”特指康德所谓“每一个人都是目的”的道德原则。符合这一原则的唯一投票规则，对持有福利主义立场的学者而言，就是全体一致同意规则。

在森讲述的故事里，A 的洛克意义上的产权将遭到 B 的严重侵犯，与这一侵犯可能导致的后果相比，C，甚至 D，我们推测，大致不会袖手旁观。于是，C 偷走 D 的车，其实是假设或推测 D 不会依据他对这辆车的财产权利而反对 C 拯救 A 的

行动，甚而，C 推测 D 的福利还会因 C 行动的后果而有所改善。另一方面，B 的行为，我们可以推测，由于违背了社会立宪所规定的基本条款，从而自绝于社会——自动革除了作为社会成员所享有的洛克意义上的产权。这样阐释之后，C 的行动将满足弱帕累托假设。

现在，我修改森的故事使其意义更广泛：如果 B 对 A 的侵犯，不是诸如强奸和谋杀这类行为，而是邻居孩子们之间常常发生的诸如打斗和辱骂这类行为；或者，如果 C 偷走 D 停在路边的车，为了及时帮助 A 从 B 那里偷走原本属于 A 的东西；又或者，如果 C 必须杀死 D 才能防止 A 被 B 杀死。在这些情境里，虽然上述的全体一致同意原则或基于康德“实践理性”所提出的道德律令仍然适用，但未免显得太弱，以致它难以指导我们在每一具体情境内的行为。

让我先替康德的道德律令辩护。这一律令的基本逻辑是所谓“罗尔斯检验”（参阅 J. Rawls, 1951, 1980）——我的自由意志必定要求我在决定是否采取行动 X 时，考察：（1）在此特定情境内，是否任一他者都将采取行动 X，（2）在任一情境内，是否任一他者都将采取行动 X。例如，奴隶制度难以通过罗尔斯检验。因为任一处于奴隶情境的人都不会赞同奴隶制度，虽然，未必每一处于奴隶主情境的人都不赞同奴隶制度。注意，决策者可以利用的一切信息——不论它是完备的还是不完备的，都已经包含在特定“情境”里了。

康德的律令仍然适用，因为这一律令的基本逻辑普遍适用。但康德律令太弱，因为它的基本逻辑所允许的情境太狭小。例如，在森的故事里，我们很怀疑若 B 处于 C 的情境内是否将采取 C 所采取的行动。因为，例如，极而言之，我们不妨推测，强奸犯 B 先天具有某种极端固执的偏好，使得他

非要实施强奸而无法感到任何幸福。

上面的推测让我们有理由对斯密、康德或罗尔斯描述的“换位思考”，做一更加严格的表述。设“ j ”处于情境“ s ”内，试图推测当“ k ”处于情境“ w ”内感受到的行动“ x ”的价值，这一推测的结果，记做 $P_k(s)g(x)$ ，读做：在情境“ s ”内，“ j ”带着“ k ”的偏好，推测情境“ w ”内的行动“ x ”的价值。注意，由于“情境”概念已经包含了信息结构，这里的“偏好”概念便特别地包含了决策者的“先天”因素——由物种传统、文化传统以及其他先于决策者的意识而存在并影响其决策的因素。

在这一严格表述下，康德道德律令的基本逻辑被转化为：我的自由意志必定要求我在决定是否采取行动 X 时考察，（1）在此特定情境内，是否任一他者带着我的偏好都将采取行动 X ，（2）在任一情境内，是否任一他者带着我的偏好都将采取行动 X 。

又如果，“任一他者”与“任一偏好”可以等价，那么：我的自由意志必定要求我在决定是否采取行动 X 时考察，（1）在此特定情境内，是否我的任一偏好都将让我采取行动 X ，（2）在任一情境内，是否我的任一偏好都将让我采取行动 X 。

这样，便发生了经济学家在其道德判断中最要依赖的“偏好”假设与康德在其道德判断中最要依赖的“自由意志”假设之间的不可调和的冲突。这一冲突可以表述为：当我的偏好让我如此这般去行动时，当且仅当我不如此去行动，我才可能凸显我的自由意志。

所以，在森的故事里，让我们假设 D 对汽车的极端偏好让他强烈地想要保护他的停在路边的车，因此， C 之所以推测 D 将赞同他偷走这辆车去拯救 A ，是因为 C 假设 D 具有康德所

论的自由意志。

为调和偏好与自由意志的冲突，阿罗在 1950 年那篇论文里特别区分了“口味”——对各种私人状况的价值排序，与“价值”——对各种社会状况的价值排序。尽管如此，由我们的价值偏好所决定的道德行为，仍是一种“后果论”的道德行为，因为“偏好”已经对各种行为排序并且我们选择这一排序当中价值最高的那些行为——它们的“后果”具有最高价值。另一方面，由我们的自由意志所决定的道德行为，则是义务论的道德行为。因为自由意志的决断不依赖于任何经验判断或对行为的后果的评价，它来自“先验”世界。假如我的自由意志要求我为了更高的“目的”而放弃生命，我就放弃生命，虽然我的偏好告诉我，活着，它的后果远比实现其他目的可能带来的后果价值更高。

后果论的道德判断，以英美经验主义思想传统为根据。义务论的道德判断，以欧陆理想主义思想传统为根据。在这本文集里，森试图调和这两大思想传统，试图提出一种既可为特殊情境内的人类行为提供道德指导又符合康德的实践理性原则的道德理论。

首先，由上述两大道德传统共享的一个核心概念，是“权利”。这一概念，含义极丰富并且拥有通常由它那庞大的参考文献目录来表现的悠久的历史传统。我现在仅仅给出对“权利”概念的最简洁描述，一个人 A 拥有一项权利 X，这意味着下面两陈述句的合取或析取：（1）A 被允许采取由 X 界定的行动，（2）除非得到 A 的认可，任何其他人都无权将 X 界定的行动排除在 A 能够采取的全部行动的集合之外。

即便在上面给出的最简洁的定义中，权利概念也已经表现出错综复杂的可能性。不论是上列两条件的合取还是析取，它

们共同的要件，是“由 X 界定的行动”。对经济学家来说，后者比权利本身更重要。例如，A 有在 B 面前吸烟的权利吗？这取决于 B 是否吸烟，因为如果 B 不吸烟，那么，A 吸烟对 B 造成的毒害是 B 自己也吸烟时的四倍。因此，当 A 不能肯定 B 是否为一吸烟者时，通常需要客气地询问是否允许吸烟。换句话说，A 在 B 面前吸烟的权利的界定，依赖于 A 与 B 谈判的结果。事实上，在经济学视角下，几乎任何权利的界定，都依赖于社会博弈的均衡格局。或许，这一实证论的看法也可以表述为：对权利的任何界定，都依赖于权利运用的具体情境。换句话说，权利的界定，在经济学家看来，不可能是先验的。

权利界定的“社会博弈”思路，由诺齐克（R. Nozick, 1974）肇端，由加登佛（P. Gardenfors, 1981）和佩雷格（B. Peleg, 2004）等人发扬光大，今天仍在继续发展，其社会博弈的基本分析框架被称为“博弈形式”理论。

森在这部文集的第三章里介绍了他毕生学术贡献当中最引人注目的一项贡献，1970 年发表在芝加哥学派经济学的权威刊物《政治经济评论》上的论文“the impossibility of a Paretian liberal”。这一标题，若要易懂，可译为“最小自由与帕累托效率之共存的逻辑不可能性”。在这篇论文里，森证明不存在逻辑无矛盾的社会选择规则同时满足“弱帕累托”假设、“最小自由主义”假设、和“不受限制的偏好集合”假设。我需要解释后两假设的含义：首先，最小自由主义意味着在任一社会里，至少存在两位社会成员，对他们当中的任何一位，至少存在两个可选社会状态 X 和 Y，使得只要他偏好 X 甚于 Y，社会就偏好 X 甚于 Y，并且只要他偏好 Y 甚于 X，社会就偏好 Y 甚于 X。其次，不受限制的偏好集合意味着每一社会成员，可以在一切逻辑可能的偏好的集合内获得自己的偏好。如果读者

仔细思考“自由”的含义就不难看出，对偏好集合的限制相当于对个人自由的限制。例如，当社会允许 A 获得“同性恋”偏好时，在 A 的感受里，与那些不允许同性恋偏好的社会相比，他获得了更大的自由。

诺齐克对森的上述不可能性定理的批评十分中肯，他指出，在现实社会里，社会成员的个人权利之间是可以相容的，森的不可能性定理反映了森对个人权利——哪怕是最小自由权利——的不正确的表达方式。根据森对个人权利的表达，我有权利决定我的身体在我睡眠时的姿势，故而，当我偏好“仰面朝天”的姿势甚于“侧向右方”的姿势时，社会就应当偏好“仰面朝天”甚于“侧向右方”，虽然，很关键地，可能存在一位社会成员，他十分不喜欢我睡觉的姿势，例如，他偏好我侧向右方甚于我仰面朝天。当发生了这类偏好的差别时，我对我睡觉姿势的选择权，由于社会赞同我的选择而被称为“决断权”。不难证明，当另一社会成员在另一对可选状态上享有与我在睡觉姿势的可选状态上所享有的决断权一样的决断权时，从社会选择的足够强的理性假设和弱帕累托假设，总可以推演出逻辑矛盾。按照诺齐克对权利的理解，我自由选择我的睡觉姿势的权利，通常不会与其他社会成员的基本权利发生冲突，虽然他们或许不喜欢我睡觉的姿势，并且他们的这种不喜欢很可能使社会偏好也不赞同我选择的睡觉姿势。换句话说，社会其他成员不喜欢却仍允许我自由选择我睡觉的姿势，是因为他们根本不在乎我睡觉的姿势，他们允许我把关于我睡觉采取什么样的姿势这类可选状态的集合，统统从社会的可选状态集合中“挖”出去了，他们认为这类集合所代表的事务，纯粹应当被视为我的私人领域内的事务。

因此，首先，我们根据个人权利，不论那是自由权利、生

命权利还是财产权利，也不论这些自由权利是“最小的”、“恰当的”还是“最大的”，总之，我们每一个人都要从社会可选状态的集合里挖掉属于我们的私人领域。这样做过之后，所余的状如“筛子”的社会可选状态的集合，才是诺齐克理解的尊重每一社会成员个人权利的社会选择的初始集合。

其次，给定社会成员的初始权利——这些权利可视为从该社会的历史遗产中任意选择的结果，社会成员之间必定会发生所谓“权利博弈”。仅当不断界定个人权利的社会博弈达到均衡格局时，对经济学家而言，才有现实世界里的权利——即具有某种稳定结构的权利，也称为均衡的“权利结构”。例如，在大学生宿舍里，我们常观察到每一宿舍成员的“私人空间”的界定，依赖于各成员的权力（影响力）之间达成的某种平衡，从而可以重复地表现出来，被外来者观察到。法律意义上的“均等”权利，在现实世界里，往往与权利博弈的均衡格局相违背。后者是可持续的——在纳什均衡的意义上（J. Nash, 1950, 1951, 1953），即任一权利持有者放弃该权利的成本都会大于不放弃该权利的成本。而前者之所以被放弃，很可能因为它的维持成本太高。

当权利博弈达到均衡之后，资源配置的博弈才可能发生。权利的良好界定，相当于为经济资源配置的博弈提供了游戏规则。如果我享有免费或以极小成本掠夺他人财富的权利，我通常不会支付更高成本去从事财富创造的工作。因此，界定良好的权利，在经济学家看来，相当于确立了能够创造财富的制度。而缺乏良好性质的权利体系，在经济学家看来，相当于确立了能够毁灭财富的制度（M. Olson, 2000）。

不过，能否创造财富，只是我们评价制度的一种标准，称为“效率”标准。我们还应尊重其他标准，例如正义与道德

(A. Sen, 1985, 1990, 参阅这部文集的第四章、第六章、第十一章), 例如自由与尊严 (A. Sen, 1983, 参阅这部文集的第五章和第六章), 又例如信仰与神圣 (参阅这部文集的第十章)。

熟悉新古典经济学基本分析框架的读者可以看到, 这里阐述的新政治经济学基本分析框架, 已经极大地拓展了主流经济学的“理性选择”视角。例如, 在新古典经济学模型中假设不变的偏好, 在新政治经济学的社会选择模型中, 通常假设在一切逻辑可能的范围内变动。又例如, 基于新古典经济学的一般均衡模型, 我们能够把社会成员在个人偏好指导下的理性选择, 集结为“社会选择”, 但这一集结必须通过一种被称为“市场”的机制 (瓦耳拉、阿罗以及德布鲁等人设想的“叫价人”) 才能实现 (参阅 K. Arrow and G. Debreu, 1954)。在新政治经济学的社会选择模型中, 我们可以研究“一般社会集结算子”, 它把任意组合的个人偏好映射为社会状态集合上的二元关系, 这种“二元关系”——对任两社会状态的排序, 可以不满足哪怕是最弱的理性假设 (K. Eliaz, 2004)。不过, 只要我们坚持社会集结算子满足一定的理性假设, 我们通常必须为此支付代价——表现为阿罗意义上的“独裁”, 表现为森意义上的个人自由的“流行病”特征, 或表现为吉巴德意义上的个人对选举结果的“操纵” (参阅 P. Reny, 2000)。

另一方面, 我们知道, 福利经济学第一基本定理意味着个人理性行为与经济效率原则是可以相容的 (G. Debreu, 1959)。因为, 该定理保证“一般均衡”是“帕累托有效率”的——即不可能进一步改善任一社会成员的福利同时不降低其他社会成员的福利。然而, 取消了个人行为的外部效应的一般

均衡模型，不能容纳布坎南定义的“俱乐部物品”（J. Buchanan, 1965）。广泛而言，纯粹私人物品与纯粹公共物品，分别是“一般俱乐部物品”的特例。如果每一社会成员都同时隶属于许多俱乐部，那么，每一社会成员的消费行为和生产行为，都将对俱乐部其他成员的消费行为和生产行为发生不可忽略的影响。这样，任一社会成员退出或加入任一俱乐部的行动，均可能导致全体社会成员已经结成的各联盟的瓦解和重构。在新近发表的一篇论文里，四位作者证明了一般俱乐部经济的“近似一般均衡”的存在性，但不可能继续保证一般俱乐部经济的“阿罗－德布鲁”意义上的一般均衡的存在性（B. Ellickson, et. al., 2001）。

因此，在新政治经济学提供的远比新古典经济学广泛的分析框架内，出现了一种新的权衡，即个人理性行为与经济效益之间可能发生的不相容性。事实上，我们在现实社会里经常观察到这类不相容性。不久前辞世的著名政治经济学家奥尔森，毕生努力要解释的问题，可以表述为：“由理性个人结成的群体在何种政治制度下表现出非理性的群体行为？”

由开篇论述及此，我大致已经勾勒出任一新政治经济学议题必须涉及三个重要维度：（1）自由，（2）正义，（3）效率。

以斯密为代表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他们探讨的核心议题是财富的创造、分配、积累。围绕这些核心议题，斯密论述了劳动分工创造财富的三大途径——即劳动时间的节约，物质资本的积累，技术发明的机会的拓展，以及劳动分工受市场广度的限制等基本命题。以萨缪尔森为代表的新古典经济学家，他们探讨的核心议题是收入分配、资本积累、技术进步。围绕这些核心议题，主流经济学家们论述了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的增